

合同编号: zjwj-35-008-2025-05-19

服务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编号：zjwj-35-008-2025-05-19

服务合同

甲方：墨玉县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建筑工程学校（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举办“2025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包五）”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总则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选派墨玉县一线教师或相关培训负责人到乙方单位进行职业教师的跟岗培训。通过理论学习+跟岗实践+教学研讨等形式，提升甲方参训人员的教育思想、教学经验和教学水平。

二、培训对象、目标及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包五）。
2. 跟岗地点：长沙建筑工程学校（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高级技工学校）。
3. 跟岗人数：本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50人，两期共100人。
4. 跟岗专业：建筑施工专业、建筑装饰专业、电子技术应用专业、汽车维修专业、计算机应用与维修专业、饭店酒店服务专业、健康与社会照护专业、美容专业、中式烹调、光伏专业，共10个专业。
5. 结业证书获取：凡按时按要求完成跟岗的教师，均可获得结业证书。

6. 技能等级证书取得：跟岗教师前置符合，均可取得高一级的技能等级证书资格。

三、项目总价和费用结算

项目总价为：2471382.00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整）。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金额为 1235691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第二批老师回来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金额为 988552.8 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零捌角）。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做完结项报告，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金额为247138.2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零贰角）。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笔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长沙建筑工程学校（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高级技工学校）

税号：12430000782851933E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圭路12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账户：43001531061050004186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审核培训实施方案，监控培训质量。
2. 协助乙方做好参加培训学员的组织工作及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需求，与甲方沟通，研究制定跟岗培训项目具体细节化实施方案。
2. 负责全部日常教学管理具体工作（跟岗前调研、教学组织、教学安排、提供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保证跟岗培训活动的顺利开展。
3. 负责培训期间的食宿安排及往返交通费用（含机场到培训基地往返）。
4. 负责学员跟岗结束后，出具跟岗鉴定表。
5. 培训过程中配合甲方保证教学场所安全，保证学员培训期间“零事故”。
6. 企业需提供培训成果印证资料（实施方案、学员签到记录表、现场培训及跟岗学习照片、培训简报、相关视频等）并装订成册，以便后期审计结项。

五、双方的约定

为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在教学过程中录音、摄像；也不得授权或者允许第三方在教学过程中录音、摄像。

六、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有效期直至双方均履行完协议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墨玉县高级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时间：

2025.5.19日

乙方：长沙建筑工程学校（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高级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时间：

2025.5.21